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监事季文博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监事向开满先生、袁辉先生、罗彩云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煤炭采购关联交易额度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